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10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总价不低于评估价2,888.65万元,并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参与该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竞拍(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转让标的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华天资管。2019年11月29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华天资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为28,889.501万元。

3.本次转让子公司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B座十楼61003,61009号房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外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文化项目投资与管理、产业投资、养老服务的投资、农、林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行业务);自有房屋的经营;企业上市咨询;养老服务项目策划;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银城华天100%股权及45,907,341.14元债权

2.银城华天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注册资本:2756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大型餐饮(中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棋牌;理发店、美容店、足浴、桑拿;商场的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银城华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城华天大酒店,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为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独资设立,2010年7月股东变更更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21日由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及减资的股东会决议》,2012年9月31日为立分立后原公司的资产、负债、盈亏资本进行了分立,于2012年9月21日在湖南联交所出具了公司有关业务立分立证明。分立公司立分立报告已经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所审计,并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了《天健会计师[2012]31号专项审计报告》。

银城华天大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430900062244166H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净资产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6.00	100%	2756.00	0.00	2756.00
合计	2756.00	100%	2756.00		2756.00

此次出资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所审验,并将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天健湘会[2012]32号验资报告。

截至公告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城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7,447.82万元,负债总额8,829.33万元,净资产-1,381.51万元,营业收入614.60万元,净利润-904.47万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银城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3,452.65万元,负债总额5,053.27万元,净资产-1,600.62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已停业),净利润-219.10万元。

(注:以上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指标拟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大信审计字[2019]第00014号《审计报告》)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银城华天100%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银城华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967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益阳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权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银城华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3,452.65万元,评估价值3,196.84万元,减值额255.81万元,减值率为7.41%;总负债账面价值5,053.27万元,评估价值5,053.2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00.6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66.43万元,减值额为255.81万元,减值率为15.9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1.26	264.93	-86.33	-24.58
非流动资产	3,101.39	2,931.91	-169.44	-5.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101.39	2,931.91	-169.44	-5.46
资产总计	3,452.65	3,196.84	-255.81	-7.41
流动负债	5,053.27	5,053.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053.27	5,053.27	0.00	0.00
净资产	-1,600.62	-1,866.43	-255.81	-15.98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银城华天相关债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银城华天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968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的益阳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债权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债权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银城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城华天的债权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为45,907,341.14元,评估值为28,889,490.00元,评估减值17,017,851.64元,减值率37.07%。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28,889,490.00元,其中银城华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0元,45,907,341.14元债权交易价格为28,889,490.00元。

2.支付方式:华天资管将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华天资管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款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

3.权属变更:本公司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权属变更手续。

4.产权交易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偿付办法:(1)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账面价值为45,907,341.14元,评估值为28,889,490.00元。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成为标的企业的相应债权人;(2)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其他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的继承和享有。股权转让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5.合同成立: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5.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子公司银城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资管已摘牌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为28,889,490.00元。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其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审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忘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74,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6日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能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对于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公告的共96名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0,000股,授予价格为215.65元/股。

6.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解锁数量由396,000股调整为574,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及激励对象已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重大事项。

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9.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7.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19.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

2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向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登记工作。